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文件

鲁高工委通字〔2017〕65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在全省 高校中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年来，我省高校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总体呈现向上向好的态势。但从省委对省属高校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的情况看，高校党建工作仍存在问题，需要持续抓好整改，同时也发现了一些新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的批示，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高校党建工作水平，按照省委要求，省委高校工委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中开展为期4个月的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7年7月至10月，为期4个月。

二、任务清单

详见附件：《全省高校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的任务清单》。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7月10日—7月31日）

各高校党委统一思想认识，结合各自实际，按照通知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制定自查自纠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层层做好动员部署，及时启动自查自纠工作。

（二）认真排查问题，建立整改台账。（8月1日—8月31日）

高校党委要组织各级党组织对照任务清单，举一反三，全面系统地开展自查工作，切实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列出具体问题清单，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切实形成上下结合、点面覆盖的工作机制。各高校党委要将整改台账于8月25日前报省委高校工委。

（三）集中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9月1日—9月30日）

高校党委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立足各自实际，对照整改工作台账，倒排工期，压实责任，落实措施，逐项解决，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强化分类指导，对排查出的个性化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整改解决；对排查出的普遍性问题，要举一反三，抓好学校面上的整改；对排查出的新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防范，及时加以解决。

（四）总结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10月1日—10月31日）

各高校党委要认真总结梳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着眼于

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为重点，不断巩固自查自纠成果，总结提炼解决问题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各高校党委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并于10月31日前报省委高校工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建责任。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开展党建工作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建立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真正把整改抓严抓实抓出成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督导。

各高校党委要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工作机制，聚焦存在的问题，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自查自纠工作的督导，定期调度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有效解决。省委高校工委将通过督查、抽查等方式，对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三）做好结合文章，推动改革发展。

各高校党委要把自查自纠工作与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巩固巡视整改成果结合起来，与落实党建工

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做好学校暑期和开学后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党的建设,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联系电话: 0531-51771906

联系部门: 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附件: 全省高校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的任务清单。



全省高校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的任务清单

突出问题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抓党建的主责意识不强，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党委对党建工作不重视，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党建工作较少。				
	党委重业务轻党建，没有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突出。				
	党委书记抓党建的意识不强，没有真正把抓党建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思考谋划党建工作不够。				
	党委书记对党建工作投入时间精力不足，不重视抓党建热衷于抓项目，不研究党建热心研究课题。				

二、党组织核心作用弱化，党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到位	党委“四个意识”不强，政治担当不力，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到位，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行动迟缓、效果不佳。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存在以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代替党委决策的问题。				
	党的领导被虚化、削弱，执行议事规则不严格，“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流于形式。				
	二级学院党组织作用边缘化，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分党委（总支）会。				
	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力，存在院系党组织依附行政的现象，以院务会议代替党政联席会议。				
	存在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院长（系主任）“家长作风”、“一言堂”现象，重大事项不上会、不研究。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对重要事项没有话语权甚至不知情，党组织保障监督作用发挥不够。				

四、思想政治工作在薄弱环节，育局完全人格有待完善	党委没有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重智育轻德育、重科研轻教学现象比较突出。				
	阵地意识不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防范不力，信教传教问题比较突出。对意识形态领域敏感事件应对处置机制还不够健全。				
	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不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效果不理想。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发挥不充分。				
	师德师风建设薄弱，有的教师不用心教学，只重视个人科研学术；有的讲义多年不变、照本宣科；有的上完课就走，师生交流少、感情淡薄；有的教师不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少数教师师德师风失范。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数量不足，队伍不稳定，素质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较为普遍。				

五、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违纪问题多发	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党风廉洁工作不重视。				
	惩防体系不健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存在廉洁风险。				
	纪委监督执纪力量薄弱，作用发挥不到位，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不强。				
	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对一些涉嫌违反纪律的人和事存在捂着盖着的现象。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四风”问题树倒根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禁而不止。				
	党员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识还有差距，抱有“闯关”思想和观望心理，甚至变相违反规定。				

